附件

上海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区暨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评价细则（征求意见稿）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细则（评价检查方式、对象、数量及评分标准等）** | **报送材料要求** |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描述，重点突出工作数据）** | **区实际提供的材料清单** | **自评扣分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1.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 | 1.1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5例以下/10万人。 | 否决项 | 以市食药监局掌握的食品安全事故材料为准，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一票否决。 | 近三年来本区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材料。 |  |  |  |
| 1.2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90%。 | 否决项 | 以市食药安办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调查结果为准，达不到指标要求的一票否决。 | 无 |  |  |  |
| 1.3 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 否决项 | 资料审查。查阅抽检台帐登记及相关总结材料，达不到指标要求的一票否决。 | 1.抽检台帐登记；2.相关总结材料。 |  |  |  |
| 1.4 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 否决项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机关掌握情况。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监督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未达到100%的，一票否决。 | 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报告和清单。（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根据市食药监局政务外网和案件管理系统数据统计）。 |  |  |  |
| 1.5 出台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地区、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 否决项 | 资料审查。未出台本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文件的，一票否决。 | 本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文件。 |  |  |  |
| 1.6 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 | 1.5\* | 资料审查。未建立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渠道的，扣0.5分；对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扣0.5分；未及时反馈治理结果的，扣0.5分；群众反馈不满意的，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 1.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的文件或资料；2.征集的问题汇总清单以及对策措施；3.治理结果反馈情况。 |  |  |  |
| 2.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 2.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 2.1.1 制定统筹协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区暨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相关实施方案，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1.5\* | 资料审查。区委、区政府未印发创建方案的，扣0.5分；未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的，扣0.5分；未建立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的，扣0.5分；未有效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 1.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创建方案；2.区委、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的会议纪要或相关印证材料；3.建立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的相关文件；4.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的清单及相关文件材料。 |  |  |  |
| 2.1.2 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优秀。 | 1.5\* | 资料审查。区委、区政府未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扣0.5分；所占权重低于3%的，扣0.5分；未将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扣0.5分。2016和2017年度食品安全绩效考核排名第三档以后的，扣0.2分。扣完1.5分为止。 | 1.区委、区政府将食品安全纳入综合目标考核的相关文件；2.区委、区政府将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相关文件；3.近两年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通报文件。 |  |  |  |
| 2.2 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完善。 | 2.2.1 区、乡镇（街道）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首要职责。 | 1.5\* | 资料审查。区、乡镇（街道）未全部挂牌成立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的扣0.4分；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不健全扣0.4分；无明确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规定的扣0.4分；未就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首要职责提出具体措施扣0.4分。扣完1.5分为止。 | 1.辖区内所有街镇名册；2.区、街镇成立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的文件及挂牌照片；3.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清单及相关文件材料；4.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5.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首要职责的具体措施清单及文件材料。 |  |  |  |
| 2.2.2 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推进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 1.5\* | 资料审查。未出台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相关措施的，扣0.5分；标准化市场监管所建设推进不力的，扣0.5分；未根据标准化市场监管所建设要求给予基层市场监管所保障的，扣0.5分。  | 1.出台落实相关措施的文件；2.标准化市场监管所推进情况总结；3.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员花名册及职责分工。 |  |  |  |
| 2.2.3 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食品安全监管辅助人员，居（村）委会配备食品安全“一站三员”，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 | 1.5\* | 资料审查。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监管辅助人员的，扣0.5分；居（村）委会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一站三员”，基层协管员、信息员的，扣0.5分；人员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等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 1.食品安全监管辅助人员花名册；2.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等制度文件；3.开展培训、考核的相关资料。 |  |  |  |
| 2.3 落实“四有两责”。 | 2.3.1 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划分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常住人口比重达到3人/万人，基层市场监管所具备食品安全领域执法能力的执法人员比例达到80%。 | 1.5\* | 资料审查。未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职权不清晰的，扣0.5分；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常住人口比重不达标的，扣0.5分；基层市场监管所具备食品安全领域执法能力的执法人员比例不达标的，扣0.5分。 | 1.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相关文件；2.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人员花名册，辖区内常住人口数据；3.市场监管所人员及其中从事食品安全领域执法人员花名册。 |  |  |  |
| 2.3.2 区、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全部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食品安全纳入各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明确责任人和目标任务，开展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整治，及时发现和处置辖区内食品安全问题。 | 1.5\* | 资料审查。区、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未按要求划定食品安全网格，或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制订工作制度的，扣0.5分；未按要求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明确责任人和目标任务，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整治，扣0.5分。 | 1.相关书面材料，工作制度等；2.网格化管理平台工作台账；3.开展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整治记录材料。 |  |  |  |
| 2.3.3 各级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1.5\* | 资料审查结合现场检查。区、乡镇（街道）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未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的，扣0.5分；抽查区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评价其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原始记录和报告书、检验周期、能力建设（检测资质、能力验证等）及科研情况，不符合相应要求，每项扣0.1分。扣完1.5分为止。 | 1.区市场监管局、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资产登记等有关文件资料；2.区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年度检验任务要求及完成情况报告及台账，抽查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 |  |  |  |
| 2.3.4 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全面实施《关于上海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制订区级相关实施方案。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现场一线执法人员中具备全领域执法能力的全科型执法员比例达到80%，基层领导岗位全科型比例达到100%，得0.3分；基本形成具有行政执法特点的制度框架和管理新机制，得0.3分；研究出台有关检查员队伍建设的文件，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内容，由区级政府出台的，得0.4分，由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台的，得0.2分。 | 1.一线执法人员、领导岗位人员及参加本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全员培训且考试合格人员花名册；2.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相关制度；3.区级政府或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印发的有关检查员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 |  |  |  |
| 2.3.5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每年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60小时，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居（村）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每年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60小时。 | 0.6 | 资料审查。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每年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60小时以上，覆盖率低于95%的，扣0.3分；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居（村）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每年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60小时以上，覆盖率低于95%的，扣0.3分。 | 培训材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资料、签到、简讯等） |  |  |  |
| 2.4 纳入规划、保障经费。 | 2.4.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规划作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 | 0.6 | 资料审查。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扣0.4分；未将食品安全规划作为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的，扣0.2分。 | 1.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件；2.区政府出台的食品安全专项规划文件。 |  |  |  |
| 2.4.2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得到有效保障，对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的实施项目予以经费保障。 | 0.6 | 资料审查。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级政府财政预算的，本项不得分；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未得到有效保障的，扣0.3分。 | 年初本级人大批复的预算进行经费保障的有关材料。 |  |  |  |
| 2.5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 2.5.1 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的,得0.5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实效的，得0.5分。 | 1.科研项目立项情况相关材料；2.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相关材料。 |  |  |  |
| 2.5.2 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区政府出台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政策的，得0.5分；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并取得实效的，得0.5分。 | 1.区政府出台的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文件；2.企业创新成果相关材料。 |  |  |  |
| 3.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 | 3.1.1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 | 1.5\* | 资料审查。未按规定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要求的，扣0.5分；未建立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及监管名录的，扣0.5分；未有效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以及未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的，扣0.5分。 | 1.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方案以及相关工作总结等材料；2.区委、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创建工作的会议纪要或相关印证材料；3.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文件及相关工作材料。 |  |  |  |
| 3.1.2 建立以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拟上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均应按要求具备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 1.5\* | 资料审查。未按文件要求实施产地准出制度的，扣0.5分；未按文件要求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扣0.5分；未按文件要求落实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衔接机制的，未有效推进开展衔接工作的，扣0.5分。 | 1.实施产地准出制度的相关文件；2.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相关文件；3.实施衔接机制的相关文件，相关工作材料。 |  |  |  |
| 3.1.3种植、养殖、运输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采购、使用和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 | 1.5\* | 资料审查。在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监督抽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但未有效处置的，扣0.5分；未建立农业投入品生产、采购、使用和记录制度和监管档案的，扣0.5分；未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的，扣0.5分。 | 1.日常监督、投诉举报、监督抽查等监管档案和工作材料；2.印发相关农业投入品生产、采购、使用和记录制度的文件；3.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管理的有关工作资料。 |  |  |  |
| 3.1.4 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量占地产农产品上市量的比重达到70%以上。 | 0.6 | 资料审查。“三品”认证率未达到70%，扣0.6分。 | “三品”认证相关工作资料。 |  |  |  |
| 3.1.5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推广良好农业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开展，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创建,并全部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 | 0.6 | 资料审查。发生农村土地承包地经营权不规范流转情况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创建，扣0.2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未达到97%以上，扣0.2分。 | 农村土地流转、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相关文件及工作资料。 |  |  |  |
| 3.2 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 | 3.2.1 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 1.5\* | 资料审查。未按要求配合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调查的，扣0.5分；未按要求配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扣0.5分；未按要求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的，扣0.5分。 | 1.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调查相关工作文件；2.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  |  |  |
| 3.2.2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 | 1.5\* | 资料审查。未开展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相关工作的，扣0.5分；未确定辖区重点环保监管行业、企业的，扣0.5分；抽查企业监管记录，未按照要求开展执法监管的，每家扣0.1分。扣完1.5分为止。 | 1.开展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工作的方案及相关资料；2.加强对环保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管的相关文件、名单、工作总结等资料。 |  |  |  |
| 3.3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 3.3.1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经营者不得违规收购、贮存和销售，运输者不得违规运输，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 1.5\* | 资料审查。未开展粮食收购、贮存、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扣0.5分；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流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未及时治理整改的，每一起扣0.5分。 | 1.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相关文件资料；2.相关案件材料及治理整改报告。 |  |  |  |
| 3.3.2 充足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防止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 1.5\* | 资料审查。未充足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的，扣0.5分；未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的，扣0.5分；发生粮食霉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每一起扣0.5分。 | 1.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的情况资料；2. 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相关制度或方案；3.霉变粮食处置记录。 |  |  |  |
| 3.3.3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部署，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效果。 | 2（单设加分项） | 资料审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对于辖区内发生的农药兽药残留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置，辖区农药兽药残留监控合格率连续三年保持98%以上的，得2分。 | 1.农药兽药残留监管方案和监管记录；2.年度农药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监测结果。 |  |  |  |
| 3.4 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 3.4.1 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有效运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屠宰厂（场）、批发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兼营批发业务的储运配送企业、标准化菜市场、连锁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规定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医院食堂及非连锁超市规定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并稳定运行。 | 1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辖区内列入追溯品种目录的食品企业按规定向追溯平台上传信息的比例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辖区内企业向追溯平台上传信息不及时、不完整的，每家扣0.05分，扣完0.5分为止。 | 无（通过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后台数据进行打分） |  |  |  |
| 3.5健全 餐厨废弃物（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 | 3.5.1 推进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申报，申报率达到90%以上；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油水分离装置安装率达到90%以上；完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信息化监管，确保辖区内餐厨废弃物进入正规收运、处置体系。 | 0.6 | 资料审查。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申报率未达到90%的，扣0.2分；辖区内有非法收运情况的，扣0.2分；餐厨废弃油脂信息化监管系统全覆盖，抽查发现未达到全覆盖的扣0.2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油水分离器安装率未达到90%的，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1.辖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名册；2.辖区内已申报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名册；3.辖区内应当安装油水分离器的餐饮企业名单；4.辖区内已经安装油水分离器的餐饮企业名单。 |  |  |  |
| 3.5.2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流量、流向可控，全面掌控辖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收运单位、处置去向等信息；餐厨废弃物（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集中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 | 0.4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收运单位、处置去向等资料不全者扣0.4分。 | 1.餐厨废弃物产生量信息；2.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信息；3.餐厨废弃物处置去向信息。 |  |  |  |
| 3.5.3 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违法违规收运处置以及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 0.6 | 资料审查结合现场检查。未开展餐厨废弃物非法收运、处置和使用“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的，扣0.3分；现场抽查餐饮单位，发现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的，每家扣0.3分。扣完0.6分为止。 | 1.整治工作相关方案及总结；2.查处违法违规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案件清单。 |  |  |  |
| 3.5.4 推进单位垃圾强制分类，提升餐厨垃圾品质。按照本市规划要求，推进辖区湿垃圾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 0.4 | 资料审查。开展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不力的，扣0.2分；湿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作不力的，扣0.2分。 | 1.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餐饮单位清单；2.湿垃处置设施建设相关印证材料。 |  |  |  |
| 3.5.5 鼓励实现资源化利用，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区按要求通过验收。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通过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区验收的，得1分。 | 通过验收相关文件资料。 |  |  |  |
| 3.6 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 | 3.6.1 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 | 0.6 | 资料审查。未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的，扣0.2分；食品规模化生产、品牌化发展未取得实效的，扣0.2分；未制定并执行农贸市场建设规划的，扣0.2分。 | 1.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方案；2.食品规模化生产、品牌化发展企业清单和档案；3.农贸市场建设规划文件；4.农贸市场等食品交易市场布局台账。 |  |  |  |
| 3.6.2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出台了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得1分。 | 相关政策文件或预算情况印证材料。 |  |  |  |
| 3.6.3 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工作的，得1分。 | 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总结。 |  |  |  |
| 3.6.4 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和计划。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制定支持鼓励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措施的，得0.2分；完成上海市级示范区创建的，得0.3分；完成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的，得0.5分。 | 1.区级政府的当年工作部署及总结；2.支持措施文件及贯彻落实的材料。 |  |  |  |
| 3.7 大力培育食品品牌 | 3.7.1 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 0.6 | 资料审查。未组织开展食品行业老字号品牌培育、品牌建设工作的，扣0.3分；食品行业老字号品牌建设工作不力，示范作用不明显的，扣0.3分。 | 1.组织开展食品行业老字号品牌培育、品牌建设相关材料；2.辖区内食品行业老字号企业清单。 |  |  |  |
| 3.7.2 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 0.6 | 资料审查结合现场检查。未组织食品品牌、老字号企业开展食品企业文化宣贯培训教育的，扣0.3分；抽查食品企业，企业文化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家扣0.15分。 | 企业文化宣贯培训教育相关材料。 |  |  |  |
| 4.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 4.1 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 4.1.1 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得0.1-0.5分；有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并落实，得0.1-0.5分。 | 1.分析报告；2.改进措施落实文件。 |  |  |  |
| 4.1.2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 | 0.6 | 资料审查。检查评价报告和宣贯培训记录，无跟踪评价报告扣0.3分；宣贯培训记录无或不完整扣0.1-0.3分。 | 1.评价报告；2.宣贯培训记录。 |  |  |  |
| 4.2 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 4.2.1 推进食品安全信息系统整合,实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数据对接，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的分析研判，着力提高监管水平。全面落实本市网上政务大厅的建设要求，实现网上办事、网上服务。 | 0.6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和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情况未达标的，扣0.1分；市、区两级信息平台与数据未对接的，扣0.1分；市、区两级行政审批平台未与中国上海网上政务大厅开展对接的，扣0.1分；无法查询网上办事状态的，扣0.1分；无法通过网站提供标准格式的办事指南等服务的，扣0.1分。 | 无（通过市局各业务系统后台统计，通过市区两级网上政务大厅网站浏览审查） |  |  |  |
| 4.2.2 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机器换人”。 | 1.2\*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未建成并使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的信息系统的，每缺一项扣0.1分；未建设或使用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项目的，扣0.2分；移动执法系统（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系统）录入率小于70%的，扣0.2分。 | 无（通过系统后台数据统计） |  |  |  |
| 4.3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 4.3.1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区、乡镇（街道）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在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日常检查。 | 1.5\*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未部署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标准规程（SOP）的，扣0.5分；未在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日常检查的，扣0.5分；未全面使用监管信息系统的，扣0.5分；日常督查发现未履行监管职责的，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 相关工作资料（监督检查频次数、监管信息系统使用以市食药监局日常掌握的情况为准）。 |  |  |  |
| 4.3.2 实施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视频监控和信息化记录制度，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可追溯。 | 0.6 | 资料审查。检查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视频监控和信息化记录情况，1家未实施扣0.3分，扣完0.6分为止。 | 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等相关资料。 |  |  |  |
| 4.4 强化抽样检验。 | 4.4.1 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 | 1.5\* | 资料审查。未组织落实辖区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的，每类产品或对象扣0.3分，扣完1.5分为止。 | 1.抽检工作方案及总结；2.抽检工作台账。 |  |  |  |
| 4.4.2 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上述品种，每个品种每月抽样不少于2个。 | 1.5\* | 资料审查。区级农业部门未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的，扣0.3分；未全面掌握本地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的，扣0.3分；未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并按月实施的，扣0.3分；每月抽检未能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品种，或每个品种抽样少于2个的，每月每种扣0.1分。扣完1.5分为止。 | 1.区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情况报告；2.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报告；3.年度抽检计划；4.每月抽检工作清单及相关台帐记录。 |  |  |  |
| 4.4.3 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 1.5\* | 资料审查。未对不合格产品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的，每一件扣0.3分；每年未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的，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 1.不合格产品清单；2.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3.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工作资料。 |  |  |  |
| 4.5 提升监测报告能力。 | 4.5.1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区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0.6 | 资料审查。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未覆盖到所有街道（镇）的，扣0.3分；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未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扣0.3分。 | 1.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范围清单；2.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医疗机构清单。 |  |  |  |
| 4.5.2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报告。 | 0.6 | 资料审查。发现有未按规定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每期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抽查医疗机构相关工作资料。 |  |  |  |
| 4.5.3 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0.6 | 资料审查。发现未及时向同级食药监管部门通报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接到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的，每起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区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台账。 |  |  |  |
| 4.6 “守信超市”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有力。 | 4.6.1 开展“守信超市”创建，培育消费者信任的食品流通领域品牌企业。“守信超市”创建数量达到辖区超市总量的30%以上，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升级建设。 | 1.5\* | 资料审查。“守信超市”创建数量未达到辖区超市总量的30%以上的，每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未开展 “标准化菜市场”升级建设的，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 1.辖区内超市总数；2.“守信超市”单位清单；3.“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相关资料。 |  |  |  |
| 4.6.2 至少完成1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严把进货关。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 | 1.5\* | 资料审查。辖区内无“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扣0.5分；未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的，扣0.5分；未按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的，每个月扣0.1分。扣完1.5分为止。 | 1.“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清单及审核评价资料；2.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相关印证材料；3.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记录。 |  |  |  |
| 4.7 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 4.7.1 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在本市连锁餐饮企业及中型以上的公共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市民“放心餐厅”建设，在中小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全面开展学生及家长“放心食堂”建设，在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面开展职工“放心食堂”建设，创建数量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 1.5\* | 资料审查。按要求推进“放心餐厅”“放心学校食堂”“放心职工食堂”和“明厨亮灶”，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 推进工作方案、工作简讯、工作总结等。 |  |  |  |
| 4.7.2 中小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 1.2\* | 资料审查。区教育、民政、建设、卫生等主管部门未对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和日常管理的，每家单位扣0.3分。扣完1.2分为止。 | 区教育、民政、建设、卫生等主管部门开展相关行业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相关材料。 |  |  |  |
| 4.7.3 工商、食药监、卫生计生部门进一步完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信息互通机制，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 | 1.5\* | 资料审查。未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每家扣0.3分；每年未做到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的，每家扣0.3分。扣完1.5分为止。 | 1.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清单；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相关资料；3.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  |  |  |
| 4.8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 | 4.8.1 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 0.6 | 资料审查。未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的，扣0.3分；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扣0.6分。扣完0.6分为止。 | 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的相关文件。 |  |  |  |
| 4.8.2 建立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 0.6 | 资料审查。未印发建立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文件的，扣0.3分；未针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扣0.3分。 | 区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综合治理文件及总结材料。 |  |  |  |
| 4.8.3 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 0.6 | 资料审查。未出台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相关文件的，扣0.3分；未做到证照齐全等管理主体责任的，每一起扣0.1分。扣完0.6分为止。 | 1、辖区内学校清单；2、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相关文件；3.学校食堂证照情况汇总表。 |  |  |  |
| 4.8.4 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运行中，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督促学校及时处理预警且学校及时处理。 | 1 | 资料审查。未进行证照过期预警，或学校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3分。扣完1分为止。 | 1.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培训暨推进会议相关材料；2.发出预警及后续处置情况汇总表。 |  |  |  |
| 4.8.5 鼓励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卓有成效的，得1分。 | 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相关文件资料。 |  |  |  |
| 4.9 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4.8.6 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完善，能够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 1.5\* | 资料审查。未建立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的，扣0.5分；未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行业共性隐患问题的，扣0.5分；未对问题及时开展处置的，扣0.5分。 | 1.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相关文件；2.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相关工作材料。 |  |  |  |
| 4.8.7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 1.5\* | 资料审查。未综合采取措施对十类“潜规则”行为进行治理的，每一类扣0.3分。扣完1.5分为止 | 综合治理十类“潜规则”行为相关工作资料。 |  |  |  |
| 4.9.1 加强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治理。在市无证无照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加强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综合治理。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明知从事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其有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符合条件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备案管理方式纳入监管，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1 | 资料审查。未制定无证无照治理工作方案的，扣0.3分；未制定小餐饮备案纳管工作方案的，扣0.3分；无明确的阶段工作目标或无有力措施的，扣0.3分；无证无照餐饮存量无明显下降的，扣0.3分。未将无证无照经营者的信息，以及明知从事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1.无证无照治理工作方案；2.小餐饮备案纳管工作方案；3.辖区内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户摸底台账及每月治理情况报表；4.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者、以及明知从事无证食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案件汇总表、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记录。 |  |  |  |
| 4.9.2 加强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特别是网络订餐平台）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入网审查标准，落实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审查和证照公示责任。加强监管部门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信息的衔接，利用新技术和大数据，建立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监管机制和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食品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 1 | 资料审查。未按要求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监督检查的，扣0.5分；未查处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扣0.5分。 | 网络订餐平台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相关工作材料。 |  |  |  |
| 4.10 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 | 4.10.1 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 | 0.6 | 资料审查。未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的，扣0.3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的，扣0.3分；现场检查发现广告发布者未按《广告法》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扣0.3分；未开展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的，扣0.3分。扣完0.6分为止。 | 相关工作资料及报表。 |  |  |  |
| 4.10.2 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 | 1 | 资料审查。对未建立食品、保健食品广告专项监管工作制度并落实到位的，扣0.5分；发现辖区内有食品、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发布的，每起扣0.2分；未按时上报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月报表的，每次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工作报表、工作总结。 |  |  |  |
| 4.11 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力度。 | 4.11.1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 0.6 | 资料审查。未针对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措施等长效机制的，扣0.3分；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不力的，扣0.3分。 | 1.长效机制相关文件；2.工作方案；3.工作总结。 |  |  |  |
| 4.11.2 全面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目标，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0.6 | 资料审查。未按沪食安办〔2015〕105号文件要求开展“清源”“静流”“扫雷”“利剑”四大行动扣0.6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小结和统计报表，每次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相关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 |  |  |  |
| 4.11.3 完善农村食品市场配送体系，开展超市直接配送、农超对接及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推进主副食品品牌企业进入农村。 | 0.6 | 资料审查。未制定超市直接配送、农超对接及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方案的，扣0.3分；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不力的，扣0.3分。 | 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 |  |  |  |
| 4.11.4 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的管理和指导，落实报告制度。 | 0.4 | 资料审查。未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和《上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要求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的，扣0.4分。 |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和指导的相关工作资料。 |  |  |  |
| 4.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 | 4.12.1 落实本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制度及目录管理，执行相关卫生规范和技术要求，强化准入和监管工作。 | 0.6 | 资料审查。对于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辖区：颁发的准产证范围有目录外食品的，扣0.3；生产目录外食品的，扣0.1；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年度监管工作计划的，扣0.2分；未按照年度监督工作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监管的，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计划、总结等。 |  |  |  |
| 4.12.2 落实《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加强食品流动摊贩管理，特别是加强夜排档管理，严格执行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和定时、定点管理制度。监管职责清晰，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 0.6 | 资料审查。区政府未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扣0.2分；街镇未全部落实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工作扣0.2分；街镇登记食品摊贩信息后未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城管、绿化市容部门扣0.1分；未对登记的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管扣0.1分；未取得登记卡的食品摊贩无明显减少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1.区政府公布食品摊贩定时、定点规划（特殊原因未制定和公布的应提供说明）；2.各街镇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的人员名单以及年内登记信息台账、向相关部门通报的记录等；3.辖区内所有食品摊贩摸底台账；4.食品摊贩监管和整治工作材料。 |  |  |  |
| 4.12.3 加强政府服务，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改善，引导其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规范管理。 | 0.6 | 资料审查。未出台相关措施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管理的，扣0.3分；未出台相关措施加强食品摊贩经营条件的，扣0.3分。 | 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  |  |  |
| 4.13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严格。 | 4.13.1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 | 0.6 | 资料审查。未按规定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的，扣0.2分；未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相关工作的，扣0.2分；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要求标识标注的，每发现一家扣0.05分”。扣完0.6分为止。 | 1.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纪录等相关材料；2.执法打假工作方案、通知文件或案卷等材料；3.违法企业落实整改相关资料。 |  |  |  |
| 4.13.2 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0.6 | 资料审查。未召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HACCP会议和出台相关推行文件的扣0.3分；若辖区内无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又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0.3分，若辖区内有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未推行HACCP体系的扣0.3分。 | 1.若辖区内无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应提供辖区内普查建档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名单（应包括辅助划分企业规模的产品年销售额等信息），并作出相应说明；2.若辖区内有大型食品相关生产企业的，提供企业名单及推行体系情况材料；3.召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HACCP体系会议或文件的材料。 |  |  |  |
| 4.14 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 4.14.1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 | 0.6 | 资料审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不健全扣0.3分；2013年10月以后未印发或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3分。 | 1.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处置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责任部门、分管领导、联络员、职责、工作内容等）；2.区委、区政府印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情况。 |  |  |  |
| 4.14.2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 0.6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未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的，扣0.3分；未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的，扣0.3分；发现突发事件未得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置的，每起扣0.05分。扣完0.6分为止。 | 1.应急管理工作培训计划和资料登记；2.应急演练方案及评估情况；3.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  |  |  |
| 4.14.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0.6 | 资料审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扣0.6分；未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扣0.3分。扣完0.6分为止。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2.定期隐患排查清单及相关落实情况。 |  |  |  |
| 4.14.4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 | 0.6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未建立舆情核查、应对工作机制的，扣0.2分；未落实专门部门负责舆情应对管理的，扣0.1分；未与市食药监局联动互通，共同做好信息应急发布工作，扣0.2分；对市食药监局发出的蓝色及以上级别的预警，未100%及时核查回复的，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1.负责舆情工作的机构及岗位人员信息（委托第三方承担舆情监测工作的，提供受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双方协议或合同首页及盖章签字页）；2.建立实施舆情工作机制情况；3.案例分析评估总结工作情况；4.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局的有关书面材料。 |  |  |  |
| 4.14.5 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 0.6 | 资料审查结合市食药监局掌握情况打分。未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相关宣传的扣0.3分；辖区内发生野生毒蘑菇中毒事件的扣0.3分。 | 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相关宣传的资料。（野生毒蘑菇中毒事件情况以市食药监局掌握情况为准） |  |  |  |
| 4.15 食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 | 4.15.1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1.5\* | 资料审查结合市局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未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扣0.3分；未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监管执法）、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四方面信息，每方面不到位扣0.3分。扣完1.5分为止。 | 1.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文件；2.信息公开相关台帐记录、工作总结、说明等相关材料。 |  |  |  |
| 5.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5.1 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 | 5.1.1 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 | 1.2\* | 资料审查。未明确案件查办事权的，扣0.4分；未完善案件查办制度的，扣0.4分；未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的，扣0.4分。 | 提供案件查办和管理相关制度。 |  |  |  |
| 5.1.2 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 1.2\* | 资料审查。对本地发现（监督抽检、投诉举报、主动检查）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发现1起未依法处罚的，扣0.2分；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资格罚，发现1起应报未报的，扣0.1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1起应移交未移交的，扣0.3分。扣完1.2分为止。 | 1.提供协查函、通报函办理情况汇总表；2.提供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资格罚的行政处罚文书；3.提供涉刑案件移送或线索通报函、行刑衔接案件情况汇总表。 |  |  |  |
| 5.1.3 加强对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的查处，建立查处工作首处责任制。完善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案件首接部门对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信息，及时向案件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通报，加强协查协办，确保案件查处到位。 | 0.6 | 资料审查。查阅相关文件，对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的查处，建立查处工作首处责任制的。完善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案件首接部门对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信息，及时向案件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通报，加强协查协办，确保案件查处到位的，不扣分；协查协办不到位的，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 1.工作首处责任制相关方案；2.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台账；3.对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开展协查协办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2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 5.2.1 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 0.6 | 资料审查。未按要求建立协调机制的，扣0.6分。 | 建立协调机制的相关文件材料。 |  |  |  |
| 5.2.2 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 0.6 | 资料审查。查阅相关文件，认真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的，不扣分；完成情况一般的，扣0.1分；完成情况较差的，扣0.3分；未开展的，扣0.6分。 | 1.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台账；2.其他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相关书面材料。 |  |  |  |
| 5.2.3 落实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 | 0.6 | 资料审查。公安机关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时，商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刑事案件办理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不扣分；完成情况一般的，扣0.1分；完成情况较差的，扣0.3分；应开展未开展的，扣0.6分。 | 1.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台账；2.其他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相关书面材料。 |  |  |  |
| 5.2.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 | 0.6 | 资料审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的，不扣分；完成情况一般的，扣0.1分；完成情况较差的，扣0.3分；应开展未开展的，扣0.6分。 | 1.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台账；2.食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移送函和联合办案相关证明材料；3.其他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相关书面材料。 |  |  |  |
| 5.2.5 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 0.6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区级公安机关未明确打击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扣0.6分。 | 无 |  |  |  |
| 5.2.6 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0.6 | 资料审查。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未依法采取资格罚，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 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资格罚的证明材料。 |  |  |  |
| 6.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 6.1 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6.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2\* | 资料审查。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扣0.3分；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扣0.3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扣0.3分；未向所在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扣0.3。 | 检查相关制度、记录、报告等材料。 |  |  |  |
| 6.2 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 | 6.2.1 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 | 1 | 资料审查结合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许可经营的，每户扣0.05分；不符合许可条件从事生产经营的，扣0.05分。扣完1分为止。 | 关于无证无照投诉举报等相关处理情况台账。 |  |  |  |
| 6.2.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实行良好生产规范（GMP），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 | 0.6 | 资料审查结合现场检查。检查相关制度和记录，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100%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有1家未实施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资料。 |  |  |  |
| 6.2.3 鼓励企业获得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通过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 | 0.6 | 资料审查。未开展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的，扣0.6分。 | 1.区级政府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纪要或工作方案；2.工作总结。 |  |  |  |
| 6.2.4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 | 0.6 | 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扣0.2分，未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的扣0.2分；列入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目录的企业，未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扣0.2分，未落实制度开展评价的扣0.3分。扣完0.6分为止。 | 开展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相关资料。 |  |  |  |
| 6.3 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 | 6.3.1 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纳入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 1 | 现场检查。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的，扣0.2分；未有效实现追溯的，扣0.2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未全面实现电子追溯的扣0.4分；生猪屠宰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各项记录制度及追溯管理的，扣0.2分。 | 开展相关制度检查的有关资料；生猪屠宰场建立和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各项记录制度、实行电子追溯及纳入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各项工作资料。 |  |  |  |
| 6.3.2 区教育行政部门运行食品安全管理平台且及时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 | 1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未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的，每起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无 |  |  |  |
| 6.4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 6.4.1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0.6 | 现场检查。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扣0.2分；未明确分管负责人，扣0.2分；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2分。 | 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检查的有关资料；企业管理制度。 |  |  |  |
| 6.4.2 加强培训和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60小时。 | 0.6 | 现场检查。培训对象未覆盖食品生产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的，扣0.3分；培训少于60小时的；每1人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检查的有关资料。 |  |  |  |
| 6.4.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0.6 | 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扣0.3分；现场检查，发现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每1人扣0.3分。扣完0.6分为止。 | 对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检查的有关资料。 |  |  |  |
| 6.5 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 6.5.1 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率达到90%以上。 | 0.6 | 资料审查。未采取措施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扣0.3分；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率未达到90%以上的，扣0.3分。 | 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标准化菜市场清单。 |  |  |  |
| 6.5.2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 | 0.6 | 现场检查。市场开办者未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每家扣0.1分；未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的，每缺一项制度扣0.1分。扣完0.6分为止。 | 1.市场开办者签订的责任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各项制度及落实情况总结。 |  |  |  |
| 6.5.3 入场销售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 | 0.6 | 现场检查。入场销售者未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每人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无 |  |  |  |
| 6.5.4 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超市卖场落实食品安全快检制度，并将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监管部门。 | 0.6 | 资料审查。未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快检制度的，扣0.3分；检测数据未及时上传监管部门的，每次扣0.05分。扣完0.6分为止。 | 快检台帐等相关材料。 |  |  |  |
| 6.6 畜禽屠宰管理规范。 | 6.6.1 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签发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并做到票货相符。 | 0.6 | 资料审查。生猪屠宰未获定点资格扣0.2分；出厂（场）动物产品没有签发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每1件扣0.2分，扣完0.4为止。 | 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屠宰场动物入场记录、动物产品屠宰检疫出证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  |  |  |
| 6.6.2 及时查处私屠滥宰行为，严厉打击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 0.6 | 资料审查。未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辖区内查处私屠滥宰行为、未报送查处屠宰违法活动工作总结的，扣0.2分；未对发现的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出场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的，每1件扣0.2分，扣完0.4为止. | 制定工作部署计划、查处违法行为工作总结、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  |  |  |
| 6.6.3 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1.5\* | 资料审查结合现场检查。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不可食用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扣0.5分；未建立相关废弃物处置制度和处置台账扣0.5分，建立相关制度和台账但台账内容不全或保存少于二年的，扣0.5分。 | 屠宰企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制度和台账等相关文件资料。 |  |  |  |
| 6.7 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 | 6.7.1 食品生产者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都应当主动召回，相关食品经营者知悉后应当采取措施配合。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召回。 | 0.6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部门掌握情况打分。对于反映不安全食品的相关舆情信息以及抽检不合格信息等，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知悉并确认后，未依法主动召回的，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0.6分为止。 | 1.反映不安全食品的相关舆情信息以及抽检不合格信息；2.采取主动召回措施的相关材料。 |  |  |  |
| 6.7.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0.6 | 资料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进行处置的扣0.6分。（记录不全面或无记录的，扣0.3分） | 检查记录等资料。 |  |  |  |
| 7.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7.1 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 | 7.1.1 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 | 1.5\* | 根据市食药监局政务外网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情况打分。未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扣0.5分；根据实际情况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不全面或更新不及时的，每条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 无 |  |  |  |
| 7.1.2 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 | 1.5\*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未建立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制度，扣0.5分；未及时报送重点监管名单，每一起扣0.3分。 | 无 |  |  |  |
| 7.1.3 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 | 1.5\* | 根据市局政务外网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情况打分。行政许可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未达标的，扣0.5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未达标的，扣0.5分；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录入系统未达标的，扣0.5分。 | 无 |  |  |  |
| 7.2 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 7.2.1 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单位数、保费金额稳步增长的，得0.5分；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的，得0.5分。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工作总结。 |  |  |  |
| 7.2.2 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100%，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80%以上。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的，得0.2分；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的，得0.2分；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上述每一类单位达到80%以上的，得0.2分，最多不超过0.6分。 |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企业名单及投保资料。 |  |  |  |
| 7.3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 7.3.1 落实全市统一的网络投诉举报平台及投诉举报电话转办工作，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31”食品药品安全热线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分析。强化首接和督查督办责任制，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完善与食品安全职业举报人沟通交流机制。 | 1.5\* | 资料审查结合市级机关掌握情况。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工单推诿及有责退单的，每件扣0.5分；12331转办件按时办结率低于100.00%扣0.1分，低于99.90%扣0.2分； 12345交办件按时办结率低于100.00%扣0.2分，低于99.95%扣0.4分；未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扣0.1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未按规定发放举报奖励的，扣0.3分。扣完1.5分为止。 | 1-3.根据投诉举报中心掌握的情况为准；4.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的印证材料；5.举报奖励发放台账。 |  |  |  |
| 7.3.2 当地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正面典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0.6 | 根据市级机关掌握情况打分。当地新闻媒体未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正面典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扣0.6分。 | 相关报道资料。 |  |  |  |
| 7.3.3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制度，发现当地食品安全问题，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 0.6 | 资料审查。未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扣0.2分；未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制度，扣0.2分；未运用社会监督员队伍开展监督活动的，或履职不到位的，扣0.2分。 |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花名册；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制度；相关活动、会议、监督检查等书面材料。 |  |  |  |
| 7.3.4 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行业协会制定了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并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的，得0.2分；主动发现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的，得0.2分；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的，得0.2分；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的，得0.2分；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的，得0.2分。 | 1.行业协会制定的行规行约、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范、奖惩机制等文件；2.排查行业共性隐患相关调研报告；3.解决行业共性隐患相关工作材料；4.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停产、召回和处置义务的相关材料；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相关材料。 |  |  |  |
| 7.4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7.4.1 鼓励地方出台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当地消费者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出台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的措施的，得0.5分；消保委等消费者组织提起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的，得0.5分。 | 1.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的措施文件；2.消保委等消费者组织提起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的法院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  |  |  |
| 7.5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 | 7.5.1 风险交流机制健全，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进行交流沟通。 | 0.4 | 资料审查。未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风险交流机制，扣0.1分；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扣0.1分；未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沟通，扣0.1分；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沟通未涵盖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扣0.1分；扣完0.4分为止。 | 建立风险交流机制相关文件及开展情况有关资料；与企业、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交流沟通的相关材料。 |  |  |  |
| 7.5.2 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或积极落实食品安全知识进课程。 | 0.6 | 资料审查。未落实举措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扣0.2分；区教育行政部门未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或落实食品安全知识进课程工作不积极的，扣0.4分 | 相关书面材料、影音资料等。 |  |  |  |
| 7.5.3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 | 0.4 | 资料审查。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扣0.2分；未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的，扣0.2分。 | 1.新闻发言人制度文件；2.相关资料。 |  |  |  |
| 7.6 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 | 7.6.1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暨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公益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0.6 | 资料审查。未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暨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公益宣传活动的，扣0.2分；未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宣传普及的，扣0.2分；未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扣0.2分。 | 相关宣传资料及活动资料。 |  |  |  |
| 7.6.2 推进食品科普专家志愿者、食品科普教育基地（课外实践基地）、食品科普站、食品工业旅游等项目建设。 | 0.6 | 资料审查。未推进食品科普专家志愿者、食品科普教育基地（课外实践基地）、食品科普站、食品工业旅游等项目建设的，每项扣0.2分，扣完0.6分为止。 | 相关科普资料。 |  |  |  |
| 7.6.3 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评分达到85分以上，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 | 0.6 | 根据市食药安办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调查结果，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评分未达到85分，扣0.6分。 | 无 |  |  |  |
| 8.其他创新亮点工作。工作特点、亮点突出，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正式表彰。（每项0.3分，最高不超过1分） | 1（鼓励项） | 查阅相关材料，工作特点、亮点突出，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正式表彰的，每项0.3分，最高不超过1分。 | 1.报送的创新亮点清单及简介；2.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正式表彰等材料。 |  |  |  |

注：1.相关工作统计原则上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工作情况，涉及当前数据的原则上为截至2017年12月底数据，明确要求提供之前相关材料或之前相关文件材料现仍有效的也可以提供。2.本《评价细则》中各指标项分为基本项、关键项、鼓励项、单设加分项、否决项，其中带\*的为关键项，除明确标记为关键项、鼓励项、单设加分项、否决项之外的指标项均为基本项。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求，关键项与基本项的合计分值为100分，其中关键项的最低单项分值＞基本项和鼓励项的最高单项分值，关键项的总分值为54分（要求≥50分），基本项的总分值为46分（要求≤50分）。鼓励项为加分项，分值为14分（要求≤16分）。特别加分项2分。3.如果创建区没有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总得分（关键项+基本项+鼓励项+单设加分项）≥90分，视为达到创建标准。

总得分 其中否决项出现被否决的情形 项，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 项。

创建区（区政府盖章）： 评估验收组成员：

创建区食药安办负责人签名： 创建区食药安委负责人签名： 日期：